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單禁沒字第50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PHAM VAN CHIEU（中文名：范文召，越南籍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0年度毒偵字第3562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2度聲沒字第33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扣案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吸食器壹組，沒收銷燬之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PHAM VAN CHIEU（中文名范文召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3562號為不起訴處分，扣案之吸食器1組（詳110年度毒偵字第3562號卷第59頁之110年度保管字第4217號扣押物品清單），經送驗結果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1份可稽，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3562號為不起訴處分，有該不起訴

處分書在卷可參。次查，被告遭扣案之吸食器1組經送驗結果，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0年10月7日草療鑑字第1101000026號鑑驗書在卷可憑（見毒偵3562號卷第45頁），足認其所殘留者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違禁物無訛，且因其上殘留之微量毒品，難以析離，均應整體視為毒品之一部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宣告沒收銷燬，並得依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單獨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法　官　陳盈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李嗳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